苗栗市公所112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（單位：元）	備註
類	項	目				
殯葬業務	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依照規定辦理殯葬業務行政管理事項	依照規定辦理殯葬業務行政管理事項。	2,536,000 人事費	
	公墓管理	公墓管理	加強巡查公墓使用情形，妥善管理公墓地之使用	（一）配合掃墓祭祖，一年實施一次公墓除草工作。 （二）申請使用公墓之加強管理，依本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管理規定嚴格辦理。 （三）加強公墓巡查工作，防止濫葬、丟棄廢棄物行為。 （四）掃墓期間交通管制。 （五）鼓勵民眾墳墓遷葬。	982,000	
	納骨堂管理	納骨堂管理	建立良好納骨堂使用管理制度，妥善維護生命紀念園區各項設備，建構市民使用本堂信賴關係。	(一)本市生命紀念園區已於111年7月17日落成啟用。 (二)完善訓練殯葬管理所所屬職員對本堂各項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建立良善管理制度。 (三)加強市民申請本堂各項設施之員工教育訓練，建立市民信賴本堂維護管理及生命禮儀廉潔之信心。	4,052,000	
	一般建築及設備	建築及設備	預計今(112)年完成第二期12,500座櫃位及2,000座神社牌位興建，及完善生命紀念園區附屬各設施。	（一） 充實本市殯葬設施。 （二） 提供民眾完善殯葬環境設施。	20,100,000	